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呂曼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2

傳真：(02)26990844

電子信箱：AU14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51224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224143_【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】政府對中共辦理「海峽論壇」之政策
立場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轉知有關大陸委員會檢送政府對中共辦理「海峽論壇」之政策立場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校確實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4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590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政策立場重點如下，請參考運用：

(一)禁止在臺辦理「海峽論壇」相關活動，亦不得與陸方合作辦理；我地方政府、人民或團體不得與陸方在臺合辦論壇相關活動，或造成任何在臺辦理之事實。

(二)禁止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人員以任何形式參加「海峽論壇」及相關活動。

(三)禁止機關（構）、個人或團體、政黨以任何形式參加涉及「一國兩制台灣方案」或「民主協商」等活動，若有涉及違法情事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處理。

電子
文
騎

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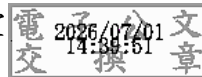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提醒國人應遵守兩岸條例相關法律規範，不得逕自與陸方簽署協議、備忘錄等文書，及進行違法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，或受其指示、委託或資助從事不法行為。

(五)提醒國人注意赴陸人身安全風險，赴陸前應審慎評估，慎思必要性，留意兩岸交流注意事項以及人身安全，並利用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，以利在陸期間如遇突發及緊急事件時，政府可即時聯繫協處。

(六)呼籲各界遵守相關規範，勿附和中共對臺敘事，淪為對臺統戰工具，並共同維護國家主權與自由民主核心價值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